

附件

海南省软科学项目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南省软科学项目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软科学项目主要资助我省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体制改革、法规规章、科学普及等方面的综合性研究。

第三条 软科学项目分为公开竞争项目和定向委托项目两类：

（一）公开竞争项目是根据全省科技创新工作重大决策需求，由省科技厅在申报指南中明确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征集的研究任务。

（二）定向委托项目是为完成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涉及全省科技创新全局的发展规划、重大科技政策、预测产业技术以及重大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任务需要，由省科技厅提出并定向委托具备相应研究能力的单位承担的研究任务。

第四条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简称省科技厅）是软科学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及立项

第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一) 公开竞争项目申报单位为海南省内注册 1 年以上(含 1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定向委托项目申报单位为国内注册 1 年以上(含 1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有承担省级以上(含省级)相关研究项目经历, 所承担的项目取得较好成果。

(二) 申报到单位为企业的, 没有在研且未验收的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以上(不含 2 项)。

(三) 未在不良科研诚信纪录处罚期内。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基本条件:

(一) 项目负责人熟悉国内外科技创新政策、法律法规, 有科技创新政策研究工作经历或所撰写的研究报告(成果)得到省级以上领导批示。

(二) 项目负责人在研且未验收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超过 2 项(不含 2 项)。

(三) 项目团体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 专业结构合理。成员熟悉科技创新法律、管理政策。

(四) 项目负责人未在不良科研诚信纪录处罚期内。

第七条 公开竞争项目立项程序包括:

(一) 发布指南。根据研究需求, 组织制定并公开发布申报指南, 明确支持范围、实施年限、资助额度, 确定申报的时间、渠道、方式, 申报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

(二) 申报受理。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海南省

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上填报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齐全的一次性反馈申报单位，5个工作日内申报单位须补充完整，否则不予受理。

（三）形式审查。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科技项目评审专业机构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形式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将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个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的书面意见和相关材料提交实施形式审查的机构。实施形式审查的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将结果反馈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四）专家评审。省科技厅委托科技项目评审专业机构聘请专家通过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方式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五）行政决策。省科技厅根据年度重点任务、年度预算经费总额、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平衡，经厅务会议、厅党组会议审议，择优确定拟立项目。

（六）公示。省科技厅对拟立项项目在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七）项目下达。经省财政厅审核划拨年度项目经费后，省科技厅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并与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第八条 定向委托项目立项程序包括：

（一）项目提出。定向委托项目无须编制、发布申报指南。省科技厅相关处室根据厅务会、厅党组会审定的研究任

务需求提出研究方案建议，经分管厅领导审批后，提交软科学项目管理处室汇总。

方案应包括项目依据、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研究经费、受委托单位及研究团队等内容。

(二) 组织申报。软科学项目管理处室组织定向委托单位从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 专家论证。软科学项目管理处室自行或委托科技项目评审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出具论证意见。

(四) 行政审定。经厅务会议、厅党组会议审议，确定拟立项项目。

(五) 项目下达。经省财政厅审核划拨项目经费后，省科技厅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并与委托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第九条 专家评审或论证的重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 项目依据的充分性。
- (二) 研究内容的完整性。
- (三) 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 (四) 研究成果的适用性、价值性。
- (五) 研究计划、进度安排的合理性。

第十条 项目中有合作单位的，牵头单位应当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项目合作单位不能超过两个，且牵头单位的研究任务量及资金量不能少于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通知下达后 30 日内与省科技厅签订项目任务书；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任务书的视为自动放弃。

项目任务书中要明确项目的实施内容、预期目标、实施进度和考核指标等，考核指标必须细化、具体、可考核。

第十三条 项目任务书中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研究方向、项目考核指标不得变更。

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在不改变研究方向、不降低任务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可根据研究需要和进展情况自主调整科研团队。相关调整事项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开。上述调整作为项目验收、评估评审等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向省科技厅相关业务处室提交项目研究成果，相关业务处室作出评价意见，作为验收的主要依据，与验收材料一并提供。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承担软科学项目的验收工作，具体按《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产出的知识产权按国家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管理。研究形成的报告和成果，需注明“海南省

软科学项目资助”和相应编号。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采取定额资助方式，经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一次性全额拨付项目承担单位，统一纳入单位财务管理，实行分账本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 直接费用。指在项目研究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 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查新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2)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依托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3)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

2. 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

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研究、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参照我省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 间接费用。指项目实施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1. 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直接经费的 60%。
2. 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不设比例限制。
3. 项目由多个单位承担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由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

第十九条 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按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预算要求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在项目结题时应当在单

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表，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负责人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表，经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并盖财务专用章，在项目验收时予以确认。

有2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涉及经费分配的项目，各单位应当分别编制经费决算表，经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交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经费决算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相关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二十二条 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研发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动态监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接受省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三条有关情形及其他违规行为的，省科技厅依照有关

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强制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或存在违规违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六条 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省财政厅、科技厅、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评审、验收、预算审核下达和项目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出具不实报告，咨询评审专家在评审环节违规评审，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结果可进行通报或公布，并记入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建立科技、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定期沟通制度，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技改革创新容错机制。在项目实施中，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勤勉尽责，但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由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报告说明情况，经专家评议认为符合客观实际，予以免责。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厅、财政厅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对参与科技活动的专业机构、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单位和个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并加强对信用结果的应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年 月 起施行，《海南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方向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琼科规〔2019〕13号）同时废止。